

行人、慢車暨道路障礙違規

繳納罰鍰方式說明

- 適用對象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~第 84 條經員警舉發。
- 繳納罰鍰金額：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。
- 繳納罰鍰方式
 - 一、違規行為應到案繳費條款（第 70 條、第 71 條第 2 項及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5 款、同條第 2、3 項），僅能至應到案處所（草屯分局）繳納罰鍰結案。
 - 二、違規項目不需到案繳費條款（除上揭條款外，其餘皆可郵繳），則有下列兩種方式繳納罰鍰結案：
 - 1. 至應到案處所（草屯分局）繳納
 - 2. 郵局劃撥繳納
- 有任何疑問歡迎於上班時間（週一至週五，9-17 時）來電（草屯分局交通組 049-2362741）洽詢。